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0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藍文彬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10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竊盜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藍文彬所犯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之案件，且本院係維持第一審有罪之諭知，而無該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被告具狀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顯與法律上之程式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84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戴廷奇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